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2020年7月28日

项目名称	龙江县鲁河乡鲁河村 300m <sup>3</sup> /日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	齐齐哈尔市龙江生态环境局			
建设地点	齐齐哈尔市龙江县鲁河乡鲁河村西北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230221MB19593524		
通讯地址	齐齐哈尔市龙江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吴岩	联系方式	13514616255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编号	
委托代理人	姓名	吴岩	联系方式	13514616255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编号	
环评行业类别	三十三、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黑龙江环创天诚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1230203MA1BX37E6P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汽配城 19 号楼 119 室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岳成瑞	联系方式	13903622228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编号	152123199205235117
委托代理人	姓名	杨蓬勃	联系方式	15946489897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编号	230604196906194133
编制主持人	杨蓬勃		联系方式	15946489897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4035230350000003512230553	身份证号	230604196906194133	
建设单位承诺	<p>1. 已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有关规定。</p> <p>2. 已对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知悉其中内容，认可环评文件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认可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3. 项目符合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p> <p>4.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符合国家、省、所在区域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功能区划、产业政策等要求。</p> <p>5. 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p> <p>6. 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完成总量指标的购买。</p> <p>7.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p> <p>8.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p>			

	<p>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p> <p>9. 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张贴该承诺书的主要内容，严格按照承诺的内容建设，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p> <p>10. 自愿申请采用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办理本事项，自愿签订承诺书，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保证提交的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保证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p> <p>11. 因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等情况，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或受到其他处罚情况，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等相关责任人员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及经济损失。</p> <p>12.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7月28日</p>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承诺	<p>1. 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技术导则和环境管理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p> <p>2. 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并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对环评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3. 对该环评文件负责，对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项目编制主持人、主要编制人员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p> <p>4. 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及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主要编制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将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5.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制主持人（签字）： 杨蓬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蓬勤</p>

	2020 年 7 月 28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生态环境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各存一份。
	填报说明：
	1. 项目名称：必须完整、准确，不得随意更换。
	2. 建设单位：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
	3. 建设地点：拟建项目的实际地点，工业项目具体到门牌号（或地块名称），线性工程应准确填写项目起止。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其他的注明机构类型。
	5. 授权经办人员信息：原则上应当为本单位已经建立稳定劳动合同关系的职工，并明确获得关于办理环评手续的业务授权，其行为（决定）视为建设单位的具体行为（决定）。
	6. 环评行业类别：指本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所对应项目类别。
	7. 环评文件类别：指本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所对应环评类别。
	8.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指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应当完整、准确填写编制单位的名称。
	9.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指具体承担主持编制本项目环评文件人员的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10. 建设单位承诺：为格式文本，除第七条外原则上不允许修改，建设单位若有进行修改的应当在报批时进行说明。有其他承诺事项或内容的，可以进一步补充。
11.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承诺：为格式文本，原则上不允许修改，技术单位若有进行修改的应当在报批时进行说明。有其他承诺事项或内容的，可以进一步补充。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编制主持人必须由本人签字。	